



大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Dalian Hi-tech Industrial Zone

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手册

Sci-tec Innovation Service Manual for Enterprises

(第一版)

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大连高新区总工会

2021 年 2 月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杜 岩 鲁前国

编委会副主任：王 雷 于 健 吴 健

主 编：吴 健

编委会成员：曲仁龙 李伟方 薛哲方 吕璐瑶 高 玮
刘 臣 赵 亮 杨 萍 张中赢 杨立新
唐 鑫 区科技创新局、总工会全体工作人员

编者的话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了“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重要部署。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五中全会以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继续坚持“又高又新”道路不动摇，进一步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创新积分制试点、知识产权强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育等七项“科技创新特色重点工程”，为东北亚创新创业创投中心核心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贡献“高新方案”“高新速度”和“高新成果”。

鉴于此，秉承高新区党工委“打造东北一流营商环境”理念，为当好企业科技创新道路上的“店小二”，着力破解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痛点、难点”，我们汇聚相关资源编辑了这本小册子，带着满满诚意，力求做到让企业会查、能懂、好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受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日后改版一并补正。本手册的编撰得到了大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编委会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创新企业认定篇	1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
二、高新技术企业	2
三、雏鹰企业	3
四、瞪羚企业	4
五、独角兽企业	4
第二篇 企业创新研发篇	6
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6
二、企业研发机构	9
三、新型研发机构	11
四、高端创新平台	12
五、公共技术平台（开放实验室）	12
六、大企业平台化	13
七、离岸（域外）创新中心	13
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备案（三新备案）	14
第三篇 科技项目政策篇	15
一、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	15
二、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	15
三、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16
四、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	16

五、大连市科技创新券.....	16
六、大连市科学技术奖.....	17
第四篇 知识产权政策篇.....	18
一、大连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18
二、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8
三、大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补助.....	18
四、大连市专利产业化示范（试点）单位补助.....	19
五、大连市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19
六、大连市专利奖奖励.....	20
七、大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20
八、大连市专利授权、维持补助.....	20
九、大连市企业专利清零补助.....	21
十、辽宁省首件专利授权补助.....	21
十一、辽宁省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1
十二、辽宁省 PCT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21
十三、辽宁省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1
第五篇 科技人才政策篇.....	23
一、高新区“科创工程”&“海创工程”.....	23
二、高新区产业优秀人才奖励.....	24
三、高新区企业人员增长补助.....	24
四、大连市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25
五、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25

六、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引智项目.....	25
七、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	26
八、外国人才居留许可.....	27
第六篇 成果转移转化篇	28
一、技术合同认定政策.....	28
二、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28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9
第七篇 科技创新服务篇	31
一、高新区内产业联盟及行业组织.....	31
二、社会化产业楼宇入驻服务.....	31
三、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	33
四、高新区企业工会服务.....	34
五、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	35

第一篇 创新企业认定篇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定 义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必备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扶持政策	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获得高新区“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服务。
评价流程	1.注册： 企业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www.innofund.gov.cn ）先进行个人账号注册，用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并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2.自主评价： 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 3.入库：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编号一年有效； 4.入库年度更新： 入库企业应在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

	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官方网站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 http://www.innofund.gov.cn/
区咨询电话	84820326

二、高新技术企业

定 义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须重新认定。
政策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发〔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申报条件	以下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评分标准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 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分）：知识产权转化为实际产品，有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 3.研发组织管理水平（20 分）：包含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

	核算体系等; 4.企业成长性(20分): 销售收入及净资产的增长率。
认定流程	1.自我评价: 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 2.注册登记: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并提交, 经认定机构确认激活后, 方可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提交材料: 详见《工作指引》; 4.专家评审: 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5.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意见, 提出认定意见; 6.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7.国家抽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扶持政策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10%, 可执行15%(认定前25%)的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官方网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区咨询电话	88149459

三、雏鹰企业

申报条件 (必备条件)	1.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 财务制度健全, 实行独立核算; 2.注册时间5年内, 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含); 注册时间5-10年, 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含)。
申报条件 (择一条件)	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 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区咨询电话	84793214

四、瞪羚企业

申报条件 (必备条件)	1.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 2.创新能力指标：近四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含）（注册时间不足 4 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申报条件 (择一条件)	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其中基年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其中基年总雇员数超过 100 人，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5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扶持政策	1. 高新区政策：自企业通过省级以上备案年度起，或新引进高成长型企业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扶持，瞪羚类企业扶持资金额度参照年度区级贡献增量的 100%计算；对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潜在瞪羚 10 万元、瞪羚 30 万元； 2. 大连市政策：根据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扣除企业获得大连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的项目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后，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30%、最多 5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具体参见《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大科发〔2020〕165 号）； 3. 辽宁省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分档确定补助资金，具体参见《辽宁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辽科发〔2020〕42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3214

五、独角兽企业

申报条件 (必备条件)	1.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 2.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具有跨界属性、平台属性、自成长属性；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申报条件 (择一条件)	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2.潜在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美元；注册时间 5-9 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5 亿美元； 3.种子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扶持政策	1. 高新区政策：自企业通过省级以上备案年度起，或新引进高成长型企业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扶持，独角兽类企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每年扶持最高 300 万元；对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种子独角兽 30 万元、潜在独角兽 50 万元、独角兽 100 万元； 2. 大连市政策：根据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扣除企业获得大连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的项目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后，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30%、最多 10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具体参见《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大科发〔2020〕165 号）； 3. 辽宁省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分档确定补助资金，具体参见《辽宁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辽科发〔2020〕42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3214

第二篇 企业创新研发篇

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研发费用具体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不适用 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 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特殊事项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最新文件
区咨询电话	请与税务专管员或 12366 咨询。

（二）规模（限额）以下企业（区级政策）

申报条件	1.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已按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完成申报，并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企业不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服务企业，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范围； 3.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达 300 万元及以上，或新迁入的企业第一年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达 200 万元及以上；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迁入企业，第一年指自企业迁入高新区工商登记变更日之后一年内。
扶持政策	对区内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年度研发费用达 300 万元及以上，或新迁入企业第一年符合加计扣

	除政策的研发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5%、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	1.《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5.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流程	1. 线下申报、初审； 2. 核对信用记录、材料复核； 3. 组织评定； 4. 公示； 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线上申请； 6. 资金拨付。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三）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市、区两级政策）

申报条件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企业； 2.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规模以上工业、特级和级资质建筑业、大中型重点服务业企业； 3.企业已按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已按规定在我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等统计报表。
扶持政策	根据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给予最高 10%、最多 10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1.研发投入基本情况说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的企业研发活动费用报表；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和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5.大连市科技项目申报承诺协议； 6.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1.市科技局发布当年的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通知； 2.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 3.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审核汇总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和研发经费投入核定额报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核定高新区本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对公示无异议的补助方案,按照补助标准发放补助。
政策依据	《大连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试行办法》（大科计发[2017]112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二、企业研发机构

（一）技术创新中心

定 义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人才集聚培养、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平台。
扶持政策	获评后成为市级创新平台，可以享受市、区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依托单位应为在高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且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2.研发方向符合大连市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近三年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研发与成果转化组织体系完善，拥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拥有结构合理、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团队； 4.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其上年度在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3 项技术成果，近两年在同技术领域承担的横向课题经费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5.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场地，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研发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500 万元，基本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的能力； 6.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单位须确保在组建期内投入建设经费和运行保障经费总计不少于 100 万元。
申报流程	1.市科技局发布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指南，依托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 2.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连单位和市直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3.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4.市科技局根据市技术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专家评估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择优确定拟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 5.市科技局对拟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印发批准组建市技术创新

	中心文件。本市范围内原则上不重复组建技术领域相同的技术创新中心； 6.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先组建后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组建期为1年。组建期内，在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下，依托单位按照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组建期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批准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名单,统一命名为“大连市 XXX 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	《大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二）重点实验室

定 义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组建，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扶持政策	获评后成为市级创新平台，可以享受市、区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1.在高新区注册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研究方向符合《大连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目标，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在本领域中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 3.科研团队结构合理，拥有学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学术带头人和20人以上固定科研人员、结构合理、高素质的科研团队，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水平的论文专著等科技成果。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规模以上企业应按规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统计报表。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其近两年在实验室所属领域承担的课题经费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5.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较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面积应为1000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500万元； 6.能够提供保证重点实验室运行与开放经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 7.具备较完善的组织体系、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较强的研发组织水平，具有稳定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申报流程	1.市科技局发布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 2.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申请单位为中央、省驻连

	单位和市直有关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4.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择优审核确定认定名单。认定结果通过适当形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经公示无异议的实验室，由市科技局行文批准，统一命名为“大连市 XXX 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	《大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三、新型研发机构

定 义	新型研发机构是集聚高端研发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载体，它是由企业或高校院所牵头，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
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型研发机构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辽宁省内，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鼓励人才团队控股； 2.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围绕辽宁省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 3.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拥有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 4.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科研课题成果来源。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5.具有明显运营成效。主持或担任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年受理专利数不少于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数不少于 3 项，每年至少有 1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年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 2 家以上，或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年度企业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0%。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四、高端创新平台

定 义	通过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认定的企业和高校院所所在高新区建设高端创新平台。
扶持政策	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扶持，标准为：按照租用办公面积的 50%、最高 2000 平方米给予房租后补贴；根据年度创新成绩，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2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	1.创办创新平台的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已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资格认定，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2.在园区设立独立法人，鼓励自建或以产学研合作、市场机制建立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等新型创新机构，具有技术、资金和运营实力； 3.平台正常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并取得进展，通过管委会年度审核评价；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办的创新平台。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五、公共技术平台（开放实验室）

定 义	鼓励企业承建面向全区中小企业开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放实验室），给予设备更新等资金支持。
扶持政策	1.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扶持，标准为：按照租用办公面积的 50%、最高 2000 平方米给予房租后补贴；根据年度创新成绩，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2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补助。 2.按照年度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三年内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	1.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大连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具备技术积累、人才储备、资金实力，所建实验室或技术创新平台符合高新区企业创新需求，平台由企业管理维护，自用并开放提供其他企业使用，可收取合理费用； 2.所建实验室（技术平台）符合大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计划，可用于企业开展产品开发、实验、检测、小试等，企业同意提供公共服务并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3.项目建设或新增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总投资包括场地改造、软硬件设备采购投入，且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在已有基础上扩建； 4.企业根据投资建设进度，自备案年度起三年内可分期或一次性满额度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5.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新建平台或新增投资。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六、大企业平台化

定 义	大企业平台化是指采取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搭建专业化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加速器）、搭建研发众包平台、搭建营销服务平台、搭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服务平台、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设立战略投资基金等方式孵化及带动周边科技型企业发展。
扶持政策	对平台型大企业孵化的企业首次入选高成长型企业，或引进高成长型企业给予奖励，瞪羚和独角兽类企业每家 30 万元、潜在瞪羚企业每家 10 万元。培育企业升级，对平台企业按级别对应奖励额度补差。
申报条件	1.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引进企业本身或母公司是平台型企业，或各类大企业在高新区开展平台型业务，或本地企业进行平台化转型，并获省级备案，标准参照《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辽科创办发〔2019〕1 号）执行； 2.大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或培育出的已备案的高成长型企业。
申报材料	1.《大企业平台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2.大企业平台化备案证明材料； 3.公司平台化业务介绍； 4.大企业与引进或培育的企业之间开展平台化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资金凭证，或投资、在孵关系的相关证明； 5.引进或培育的企业入选高成长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4820319

七、离岸（域外）创新中心

定 义	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是各地区吸纳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区域创新平台，是以创新国际化及开放创新为导向，具备技术转移、项目孵化、招才引智、资源对接等四大功能，帮助园区及企业走出去，了解国内外前沿信息，对接国内外先进地区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离岸创新中心是指位于境外创新高地的区域创新平台，域外创新中心是指位于本地区以外的国内创新高地的区域创新平台。
申报条件	1.建设主体包括园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孵化器、平台型大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且在辽宁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在本地区外拥有稳定长期的土地、房屋产权或租约；制定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经费来源、项目入驻、海内外联动机制、人员招聘与激励等相关制度； 3.在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国内外创新载体、帮助区内企业或科研机构在国内外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有明确目标及方案；具有联系国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 4.入驻或联系不少于 10 个计划到本地区发展的科技项目；入驻不少

	于 5 家本地区科技企业的研发中心和设计中心等；协助不少于 20 家本地区科技企业链接境外或域外技术、人才等资源。
区咨询电话	88149734

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备案（三新备案）

定 义	“三新”备案是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与税务局共同研究制定的一项服务措施，以帮助企业在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税时，明确设立“辅助账”的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支持的“三新”领域。
“三新”产业技术领域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版）〔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2011 年本）〔发改委〕。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2015 年修订）〔发改委、商务部〕； 5.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20 号）中明确的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填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意见表》； 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必备）； 4. 其他项目说明材料（可选项，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省、市立项文件，技术合同等）。
说明事项	1. “三新”备案，仅作为对高新区企业的服务措施，不是前置审批，企业完全可以不经过备案，直接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 2. “三新”备案是帮助企业在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税时，明确设立“辅助账”的项目是否属于“三新”领域，不作为其他任何事项的证明； 3. 企业项目如有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技术合同等国家认定项目，无需到区科技创新局开展“三新”备案。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认定备案管理办法》（大高管发[2016]93 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00

第三篇 科技项目政策篇

一、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

支持对象	企业；研发项目
申报条件	1.重点支持企业围绕自主可控和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创新，支持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等技术在行业领域应用，支持工业软件、智能制造、机器人、无人船、车联网、第三代半导体及器件研发制造、IC 设计、AR/VR/MR、洁净能源、生命科学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前沿技术开展创新项目，已在本单位立项并组织团队实施，有项目研发目标、资金投入计划，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企业与区内其他中小微企业、全国高校院所签署合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协同创新和产业化。中小微企业和院所具有与此相关的技术能力，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技术人员劳务外包合作不在扶持范围； 4.企业与中小微企业间无股权投资关系或三年内无股东兼任； 5.研发补助在申报批准后予以拨付，下一年度考核上年度企业研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达标继续第二年扶持，扶持期结束后需考核项目研发成果，未完成既定目标，原则上应根据情况适当返还部分资金； 6.企业申报项目已通过管委会组织的专家评审。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 7.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企业计划投入的研发项目。
扶持政策	经评审，对研发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根据研发目标、投资计划及联合协议，按照当年企业自主研发投入的 20%、协议投入的 25% 给予企业补助，两年内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二、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

支持对象	企业；研发项目（总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1.承担单位为在大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2.符合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围绕我市确定的未来型、先导型产业和其他重点产业领域，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 3.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项目总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必须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4.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5 年。
扶持政策	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 3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原则上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
政策依据	《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大科计发〔2017〕189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三、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支持对象	企业；研发项目（总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1.承担单位为在大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2.项目符合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属于我市确定的未来型、先导型产业和其他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 3.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项目总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应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4.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5 年。
扶持政策	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 3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大科计发〔2017〕188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四、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

支持对象	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报条件	配套支持项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
扶持政策	按照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最高 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配套资金待国家立项后，以国家财政科技经费到位进帐单为准。补助资金使用及开支范围，原则上用于项目单位的研究和开发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大科财发〔2018〕168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五、大连市科技创新券

支持对象	在本市注册和纳税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纳入科技部火炬中心“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创新券优先支持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纳入科技部火炬中心“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用于企业向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企业购买服务，包括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科技查新、科技政策培训、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咨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产学研技术合作、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经纪人培训、技术战略规划、技术搜索、技术评估等服务，不支持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检验检测等活动。
扶持政策	每年通过相关媒体发布创新券申报工作信息。创新券由企业按照要求在平台上提出申请。平台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等科技活动情况，分等级发放一定额度的创新券，每个单位申领创新券的上限为10万元。创新券每年发放一次，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逾期自动作废。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赠送。
政策依据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大科高发〔2018〕94号）
区咨询电话	84820326

六、大连市科学技术奖

支持对象	组织；公民
申报条件	1. 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经实商，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下列组织和公民： （1）在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突破的； （2）在实商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或高新技术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3）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
扶持政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奖金额度分别为20万、10万、5万。
政策依据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大改发〔2017〕15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第四篇 知识产权政策篇

一、大连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1.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已支付利息，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 2.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和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一致；借款人和权利人不一致的，两者应当同属一个集团公司，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扶持政策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资金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 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二、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支持对象	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组织等，可以单独或共同组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扶持政策	对我市高校院所等知识产权数量超过 500 件或知识产权运营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设立运营中心，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我市高等院所等年运营知识产权数量超过 1000 件或知识产权运营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立运营中心，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年运营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连续资助 2 年；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 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三、大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扶持政策	1.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的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100 件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有效知识产

	权数量不少于 150 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4.同一单位同一领域只能申报一次；同一件发明专利或者 PCT 仅能用于 1 家申报主体申报。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 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四、大连市专利产业化示范（试点）单位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有近三年完成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 项目依托的专利产权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大连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领域的产业化专利技术项目；优先支持开拓销售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的产业化项目产品或服务。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 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五、大连市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投资机构
申报条件	1.企业对核心知识产权投资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对单笔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资金扶持，同一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投资补助资金扶持。股权投资企业或投资机构投资大连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对单笔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资金扶持，投资一个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投资补助资金； 2.征地拆迁、楼宇馆所等基础性建设投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支出等经常性开支及车辆购置等投资不列入扶持范围；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个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4.知识产权对项目技术或产品起到核心支持作用； 5.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明确； 6.具备转化及产业化的资金、人员、设备、厂房等基本条件和实施能力。
扶持政策	企业对核心知识产权投资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对单笔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资金扶持，同一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投资补助资金扶持。股权投资企业或投资机构投资大连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对单笔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资金扶持，投资一个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投资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六、大连市专利奖奖励

支持对象	机关；团体；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
申报条件	1. 在申报截止日前获得中国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等问题，未被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3. 该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辽宁省专利奖和市专利奖； 4. 该专利已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扶持政策	大连市专利奖项目设立一、二、三等奖，项目总数分别不超过 20 项、30 项、40 项，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资助；对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荣获辽宁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助。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七、大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与保险机构签订知识产权保险单并已支付保险费，保险手续完备； 2. 投保的知识产权有效。
扶持政策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辽宁省专利奖、大连市专利奖的专利，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给予 100% 知识产权保险费用补助；其他知识产权给予不超过 50% 知识产权保险费用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获得知识产权保险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政策依据	《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知〔2020〕8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八、大连市专利授权、维持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对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和维持给予资助；
扶持政策	企业：每件授权资助 5000 元；每件维持满 7 年资助 1500 元；对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授权的外国专利，每件资助 5 万元，对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不重复资助。

政策依据	《大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发〔2018〕1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九、大连市企业专利清零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对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的，给予补助。
扶持政策	对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后补助。
政策依据	《大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发〔2018〕1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十、辽宁省首件专利授权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获得首件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的单位。
扶持政策	获得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单位资助 5000 元补助。
政策依据	《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辽知发〔2019〕26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十一、辽宁省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小微企业。
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首件按 5000 元标准）。同一小微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依据	《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辽知发〔2019〕26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十二、辽宁省 PCT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个人
申报条件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或个人。
扶持政策	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受理，单位或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5000 元。同一件 PCT 申请最多按 3 个国家予以资助。
政策依据	《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辽知发〔2019〕26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十三、辽宁省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支持对象	企业；个人
申报条件	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单位或个人。

扶持政策	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0000 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0000 元；获得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0000 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5000 元。同一件发明专利最多按 3 个国家予以资助；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件，个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件。
政策依据	《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辽知发〔2019〕26 号）
区咨询电话	83891683

第五篇 科技人才政策篇

一、高新区“科创工程”&“海创工程”

	“科创工程”	“海创工程”
支持对象	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人才创办的企业（2020年1月1日后注册）	海外高层次人才（2020年1月1日后创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如为“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应符合：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现职科研人员； 2. 申报人如为“企业科技人才”应符合：曾任职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科技 100 强、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企业、上市企业以及瞪羚独角兽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的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3. 在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 4. 申报人（团队）在企业中持股（含无形资产入股）比例原则上应达 20% 以上（含 20%），主要人员出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 5. 主申报人应掌握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权属无争议；企业主营业务方向应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应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1. 申报人须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在海外的高校、科研院所、著名企业有学习、研发、管理等经历； 2. 申报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国际领先的专有技术，并具有市场化、产业化前景； 3. 申报人所持项目应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方向； 4. 申报人所在企业应在高新区正常纳税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且申报人应是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核心人员，个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扶持政策	【启动资金】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低 1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立项资金】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类别，三年可获得总额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	
政策依据	1. 《大连高新区聚集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2. 《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海创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3. 《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科创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区咨询电话	88149700	84799681

二、高新区产业优秀人才奖励

支持对象	产业优秀人才
申报条件	1.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历年《财富》杂志排行榜）在高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等； 2.人员符合《大连高新区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税前年薪指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申报中工资薪金和一次性奖金总额，须在 20 万元及以上； 3.人才应为申报单位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报日期前近 12 个月连续在本地由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由企业推荐申报，推荐名额按照企业缴纳社保人数分配：300 人以下，1 人；300（含）人-1000 人，2 人；1000（含）人-5000 人，5 人；5000 人及以上，10 人； 5.经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后确定名单，每人仅能获得一次，人才若离开推荐企业，停止发放。
扶持政策	按照人才税前年薪收入 2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之间奖励 3 万元，30 万元及以上奖励 5 万元，奖金分 2 年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	1.《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2.《大连高新区产业优秀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区咨询电话	88149752

三、高新区企业人员增长补助

支持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历年《财富》杂志排行榜）在高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等。
申报条件	1.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历年《财富》杂志排行榜）在高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等； 2.补贴年度 12 月份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对比上年度 12 月份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净增长 30 人及以上； 3.新增员工应为企业全职员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已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申报日在职；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发生的行为。
扶持政策	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才工作补助，可用于人才招聘、培训、社保缴纳等人才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大高管发〔2020〕8 号、9 号）
区咨询电话	88149752

四、大连市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支持对象	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新型企业家项目
扶持政策	1.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新型企业家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70%的比例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400万元和3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2.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实际新增投资额达到或超过申报新增投资额的项目，按计划资金资助额度拨付剩余资金；未达到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额但达到或超过申报新增投资额70%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占申报新增投资额的比例，确定剩余资金拨付额度；未达到申报新增投资额70%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资金；未通过中期检查和验收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大连市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大科发〔2020〕164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五、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支持对象	企业；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
扶持政策	1.企业创新团队和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创新团队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70%的比例最高给予3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2.创新团队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实际新增投资额达到或超过申报新增投资额的项目，按计划资金资助额度拨付剩余资金；未达到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额但达到或超过申报新增投资额50%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占申报新增投资额的比例，确定剩余资金拨付额度；未达到申报新增投资额50%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资金；未通过中期检查和验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大连市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大科发〔2020〕164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六、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引智项目

支持对象	海外人才；企业
申报条件	单位要求：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的企事业单位； 2.有具体的海外专家引进计划，并能同时配备充足的中方技术团队配合海外专家开展研发工作； 3.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

	4.对所申报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信用良好。 专家要求： （1）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科学家、知名专家、学者； （2）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级人才； （4）海外科技专项、工程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5）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海外优秀专家。
扶持政策	1.配套项目。是指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各类引智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总量不低于 1:1 的资金配套。对配套经费额度低于市级常规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的，按市级常规项目经费资助标准进行配套； 2.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我市重点战略需求，对我市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业发展发挥关键和带动作用的引智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每项 80 万元资助，每年项目总数 10 项； 3.专项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某一领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引智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每项 50 万元资助，每年项目总数 20 项； 4.常规项目。是指促进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对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关键技术及管理问题发挥积极推动作用的引智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每项 20 万元资助，每年项目总数 70 项； 5.引智成果推广项目。是指经过 1 年以上孵化、具有示范推广价值且成效显著的引智成果（特别是农业成果）推广类项目。给予成果推广单位每项 30 万元资助，每年项目总数 10 项。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 31 个配套实施细则——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引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七、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

支持对象	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杰出青年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之星
申报条件	1.尖端和领军人才项目。尖端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25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领军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20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2.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5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3.青年科技之星项目。资助额度每项 10 万元，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扶持政策	尖端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25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领军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20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资助额度每年每项 5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资助额度每项 10 万元，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政策依据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大科发〔2020〕164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八、外国人才居留许可

支持对象	外国人才；用人单位
申报条件	1.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2.申请人基本条件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流程	（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不含 90 日） 1.网上申请；（网址：http://dalian.caiep.net/） 2.网上预审。自材料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审； 3.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4.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应在入境后 15 日内提出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材料核验后，决定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5.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长期来华工作的，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送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二）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1.网上申请；（网址：http://dalian.caiep.net/） 2.网上预审和受理。自材料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审和受理； 3.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4.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政策依据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 号）
区咨询电话	84791541

第六篇 成果转移转化篇

一、技术合同认定政策

定 义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区域内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申报流程	(1) 用户名申请：初次办理企业需向登记点提供注册信息，由登记点在登记系统注册，再分发用户名和密码； (2) 登录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录入技术合同相关信息； (3) 企业持技术合同文本（文本最好使用统一制式模板，一式三份，登记点留存原件，若原件留存不了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登记点提交相关材料； (4) 登记点 8 个工作日内予以认定（超过 500 万的大额合同 30 个工作日）。
扶持政策	(1) 经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3%、6%）； (2) 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免征增值税（3%、6%）； (3) 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所得额 500 万以内（含 500 万）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业务咨询电话	84792562
办理窗口电话	84797972（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支持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股权奖励
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
区咨询电话	12366

（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支持对象	企业；个人；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扶持政策	对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区咨询电话	12366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一）大连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在连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等。
申报条件	1.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运营模式或特色经营项目，具有技术转移成功典型案例；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设施； 3.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服务对象，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年度内在大连促成技术转移 10 项以上，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营业性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以上技术合同应须认定登记； 4.有 5 名以上专职人员；科技人员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有稳定的技术专家咨询队伍； 5.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申报材料	1.《大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表》； 2.机构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骨干的证明材料； 3.机构主要服务对象表； 4.年度促成在连技术转移项目汇总表及技术合同复印件； 5.组织技术对接、交流、培训、服务企业等技术转移活动的详细情况、效果及证明材料； 6.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7.其它需要证明的材料。
政策依据	《大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大科外发〔2017〕154 号）
区咨询电话	84820319

(二) 辽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对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1.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2.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5.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	1.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表； 2.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报告； 3.其他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机构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3) 列表简述近两年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领域、名称、数量、合作内容； (4)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有审计报告，请提供），法人内设机构需由主管部门的财务出具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5) 技术转移及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6) 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政策依据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辽科发〔2011〕33号）
区咨询电话	84820319

第七篇 科技创新服务篇

一、高新区内产业联盟及行业组织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咨询电话
1	大连市服务外包协会	大连市商务局	84766033
2	大连市增材制造学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	15841185234
3	大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84791880
4	大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协会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7616660609
5	大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49076
6	大连市联创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促进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5801952
7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255657
8	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66873833
9	大连市造船工程学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	82639644
企业可联系申请加入，联盟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二、社会化产业楼宇入驻服务

序号	楼宇名称	产业方向	招商经理	联系方式
1	腾飞软件园	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创意	赵 承	13998665009
2	大连软件园一期	软件和信息服务	毛路阳	13624091700 0411-84766093
3	大连软件园天地园区	软件和信息服务	毛路阳	13624091700 0411-84766093
4	大连软件园河口园区	软件和信息服务	毛路阳	13624091700 0411-84766093
5	大连软件园信息谷	软件和信息服务	毛路阳	13624091700 0411-84766093
6	三丰大厦 A 座	高新技术产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周嘉晟	15566660500 0411-62284655

序号	楼宇名称	产业方向	招商经理	联系方式
7	知你创业基地	以科技、文化、电商平台等企业为主	刘琳琳	18842809943 0411-84978095
8	银海万向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刘 晶	13998526551 0411-39021999 -8904
9	浦项 IT 中心	科技 IT 软件及综合性甲级写字楼	吴 娜	15942807676 0411-62943666
10	东软大学科技园	科技类企业为主，相关产业项目为辅以及健康医疗方向皆可	陈晓稚	13500789944 0411-84835924
11	腾讯大厦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丛欣欣	15242627736 0411-88149988
12	七贤里文化创意产业园	文创、科技创新与研发、教育	刘 鑫	13940832380 0411-39910671
13	纳米大厦	高新技术产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马 爽	15842408855 0411-39731518
14	泰德大厦	软件、金融、地产、人力资源	孙 强	13332213318 0411-39777511
15	高新区云计算中心	高新技术产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毕文勇	15566927725 0411-39579059
16	嘉创大厦	高新技术产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孙文霞	18840936656 0411-88120600
17	网络产业大厦	科技型企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李雪双	15942447918 0411-88120009
18	7 号国际商业中心	高新技术产业及综合性写字楼	孙 尧	18641157533 0411-65899777
19	大连高新区跨境电商产业园	办公，教育，直播基地等	朱震峰	18041180888 0411-84779599
20	创业工坊	智能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消费升级等	韩女士	13795122454 0411-39576191
21	沪连大数据产业基地	大数据	王铭悦	15941139133
22	智城信创业空间	人工智能	王 琳	18640883409
23	中创高科众创空间	科技型企业（农业、量子、大健康等）	陈燕卿	13052786056 400-083-8181
24	船舶海工技术产业平台	船舶海洋领域以及船舶海洋相关类科技型企业	刘 烨	13842686445 0411-84890886

序号	楼宇名称	产业方向	招商经理	联系方式
25	81 港数字文化 产业基地	影视工业综合体、 退役军人创业孵化、 文创产业等	刘屹峰	15898127310 0411-39876697

三、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

类别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	1	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赵 阔	84582263
	2	农业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郭 宇	13604085877
	3	中国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孙学良	13889523700
	4	建设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李来阳	13840857013
	5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郑 妍	18640919290
	6	邮政储蓄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金 水	15668699797
	7	中信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王传宁	15140595298
	8	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学苑广场支行	李 强	66866376
	9	广发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林 源	13478621969
	10	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范景明	13898658865
	11	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赵 阳	13941125797
	12	华夏银行大连高新区支行	魏 巍	13478508013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区科技支行	董若芸	13500788599
	14	大连银行高新区支行	孙卓林	84820293
	1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张仁轩	18624285577
	16	丹东银行大连小平岛支行	师晟荧	39682506
	17	阜新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张家琦	62685196

类别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担保公司	1	大连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傅 静	66863735
	2	中融信融资担保（大连）有限公司	骆 军	39996008
小贷公司	1	大连高新园区恒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 吉	13898410999
	2	大连高新园区国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吴捷明	15241105578
	3	大连高新园区中融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刘 蕊	39996070
	4	大连高新园区易融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王 琳	84586927
	5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张 明	18640870468
融资租赁	1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 鹤	88898966
股权投资	1	中以基金	张陶钧	84820716
	2	海融创投	孙 皓	66863672
	3	蜂巢资本	于 鸿	81896699
	4	大连航天半岛基金	陈 宁	13842690151
	5	创业工坊	李 佳	39576191
	6	麦加空间	占柳菁	39875777
信用融资平台	1	中经惠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中经贷”平台）	刘 爽	84799216
	2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信易贷”平台）		

四、高新区企业工会服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姓名	电话
1	工会组织部	企业建会、优秀表彰	李俊峰	84821070
2	会员服务中心	1、工会定制班车 2、职工公寓 3、工会会员服务卡 4、心灵咖啡、心理咨询	韩雨潇	39987777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姓名	电话
3	文体培训中心	1、员工培训、闲时社区 2、员工协会俱乐部活动	唐 鑫	84799381
4	工会宣教部	企业职工书屋建设	顾 典	84792926
5	工会女工部	企业母婴小屋建设	张 娜	84799382
6	工会法律部	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于辉丽	39026306

五、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姓名	电话
1	企业发展促进科	1、科小、高企、瞪羚、独角兽等各类创新企业认定 2、创新积分制试点 3、科技创新券	张中赢	84820327
2			刘 鹰	84793214
3			薛哲方	88149459
4			吕璐瑶	84820326
5	自创区推进科	1、研发补贴、各类研发机构 2、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科技统计	赵 亮	84979506
6			李 楠	84794125
7			李伟方	88149916
8	成果转化科	1、技术合同认定 2、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科创工程	刘 臣	84820319
9			王雪梅	84820317
10			王雪瑶	84792562
11			曲仁龙	88149700
12	知识产权与项目管理科	1、知识产权发展 2、科技项目管理 3、科技人才项目管理	杨 萍	84794149
13			苑志晓	84791541
14			高 玮	83891683